

附件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5 号 ——函 证

(征求意见稿)

问题清单

- 一、注册会计师在确定是否实施函证程序时可以考虑哪些因素？
- 二、在函证发出前，注册会计师可以采取哪些控制措施？
- 三、通过不同方式发出询证函时，注册会计师可以采取哪些控制措施？
- 四、收回回函后，注册会计师如何考虑回函的可靠性？
- 五、在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的舞弊风险迹象以及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 六、如果被询证者在回函中包括限制条款，这种限制条款是否会
影响回函的可靠性？

恰当地设计和执行函证程序可以为相关认定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是应对舞弊风险的有效方式。函证程序设计和执行不当，可能会导致其无效。本问题解答针对与函证有关的实务问题，强调注册会计师在函证过程中应保持职业怀疑，提示注册会计师在确定是否实施函证程序、设计和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回函结果时需要关注和考虑的事项，以提高函证程序在应对舞弊风险方面的有效性。

一、注册会计师在确定是否实施函证程序时可以考虑哪些因素？

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将函证程序用作实质性程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指出，通常情况下，注册会计师以函证方式直接从被询证者获取的审计证据，比被审计单位内部生成的审计证据更可靠。因此，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通过实施函证程序，通常能获得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通常，函证的内容一般涉及下列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由其他单位代为保管、加工或销售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委托贷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保证、抵押或质押；或有事项；重大或异常的交易。尽管函证通常用于确认有关账户余额及其要素的信息，但函证

也可以用于确认交易条款的信息和确认不存在某些交易条件，如“背后协议”。

（一）确定是否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考虑的因素

在确定针对特定认定是否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1.该账户余额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

2.针对特定认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函证是否是适当的应对措施。例如，对于应收账款，函证程序通常能够对其存在性提供审计证据，但不一定能对其计价和分摊（指坏账准备）提供审计证据；在存在少计应付账款风险的情况下，如果从账面选取函证样本进行函证，可能不能够对应付账款的完整性提供审计证据。

3.目标被询证者具备的知识、能力、回函的意愿、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回函的及时性；

4.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的可能性，以及实施时间和成本。

（二）针对特定账户必须实施函证程序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分别对注册会计师针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等账户实施函证程序作了规定。

1. 关于银行存款等账户的函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实务中，对于被审计单位的税收专用账户、社保专用账户，可以不实施函证程序。

2. 关于应收账款的函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三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如果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如果不对应收账款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实务中，表明应收账款函证很可能无效的情况包括：

- (1) 以往审计业务经验表明回函率很低；
- (2) 某些特定行业的客户通常不对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如电信行业的个人客户；
- (3) 业务对方是政府机构、或其他出于制度的规定不能回函的单位。

3. 关于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函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八条规定，如果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一项或两项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存货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一) 向持有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第三方函证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 (二) 实施检查或其他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

二、在函证发出前，注册会计师可以采取哪些控制措施？

答：为使函证程序能高效的执行，在函证发出前，项目组需要恰

当地设计询证函，并对询证函上的各项资料充分核对，可以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考虑致送的被询证者的回函人员是否适当，包括该人员对被函证信息是否知情、是否对被审计单位没有任何偏见、是否具有独立性和客观性、是否拥有回函的授权，并直接从该回函人员处取得回函；

2. 函证中填列的需要被询证者确认的会计信息是否与被审计单位的明细账中的记录一致；

3. 对于同一个被询证方，询证函中是否包含了与该被询证者相关的所有需要确认的信息；

4. 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是否已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记录核对，确保询证函中的名称、地址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可以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拨打公共查询电话核实被询证者名称及地址的准确性；通过被询证者的网站或者其他公开网站核对被询证者名称及地址的准确性；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与被审计单位持有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核对；对于供货商或者客户，可以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被审计单位收到、或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对方单位名称、地址进行核对。

三、通过不同方式发出询证函时，注册会计师可以采取哪些控制措施？

答：根据项目合伙人关于舞弊风险的判断，以及被询证者的地址和性质、以往回函情况、回函截止日期等因素，询证函的发出和收回可以采用邮寄或跟函的方式。

（一）通过邮寄的方式发出询证函采取的控制措施

为避免询证函被拦截、篡改等舞弊风险因素，在邮寄询证函时，

项目组应选择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邮寄服务机构，并亲自寄发询证函。例如，如果项目组利用快递人员寄发询证函，该快递人员应当是可靠并独立于管理层的，以确保函证直接送交目标收件人。同时，在询证函中明确要求被询证者将回函寄至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寄至被审计单位（即便项目组仍然在被审计单位执行现场审计工作）。

（二）通过跟函的方式发出询证函的控制措施

如果项目组认为跟函的方式（即项目组独立或在被审计单位员工的陪伴下，亲自将询证函送至被函证者，在被函证者核对并确认回函后，亲自将回函带回的方式）能够获取可靠函证信息，可以采取该方式发出询证函并收回回函。如果被询证者同意跟函人员独自前往被询证者执行函证程序，跟函人员应独自前往。如果跟函人员跟函时有被审计单位员工陪伴，跟函人员需要在这个过程中保持对询证函的控制，同时，对被审计单位和被询证者之间串通舞弊风险保持警觉。

四、收回回函后，注册会计师如何考虑回函的可靠性？

答：收回回函后，根据不同情况，注册会计师可以分别实施以下程序，以验证回函的可靠性。在验证回函的可靠性时，注册会计师需要保持职业怀疑。

（一）通过邮寄的方式收回的回函

通过邮寄的方式发出询证函并收到回函后，项目组可以验证以下信息：

1. 被询证者确认的询证函是否是原件，是否与项目组发出的询证函是同一份；
2. 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直接寄回会计师事务所；
3. 将回函寄回会计师事务所的回邮信封或者快递信封中记录的

发件方名称，地址是否与函证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地址一致；

4. 回邮信封上寄出方的邮戳显示的发出城市或者地区是否与被询证者的地址一致；

5. 被询证者加盖在询证函上的印章中显示的被询证者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方名称一致，加盖在询证函上的印章的形状，大小，颜色等是否与被审计单位持有的其他与被询证者相关的文件中的印章一致。

如果被询证者将回函寄至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将其转交项目组，该回函不能视为可靠的审计证据。在这种情况下，项目组需要重新寄送询证函或者实施替代的审计程序。

（二） 通过跟函的方式收回的回函

对于通过该方式回收的回函，项目组可以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被询证者处理函证的通常流程和处理人士；
2. 确认处理询证函人的身份和处理询证函权限，如索要名片、观察员工卡或姓名牌等；
3. 观察处理函证人是否按照处理函证的正常流程认真处理询证函，如是否在其计算机系统或相关记录中核对相关信息；

（三） 对询证函的口头回复

只对询证函进行口头回复不是对项目组的直接书面回复，不能实现函证的目标，因此，不能作为可靠的审计证据。在收到对询证函口头回复的情况下，项目组应当要求被询证者提供直接书面回复。如果仍未收到书面回函，项目组需要通过实施替代程序，寻找其他审计证据以支持口头回复中的信息。

（四） 以电子形式收到的回函

对以电子形式收到的回函（如传真或电子邮件），由于回函者的身份及其授权情况很难确定，对回函的更改也难以发觉，因此可靠性存在风险。注册会计师和回函者采用一定的程序为电子形式的回函创造安全环境，可以降低该风险。如果注册会计师确信这种程序安全并得到适当控制，则会提高相关回函的可靠性。电子函证程序涉及多种确认发件人身份的技术，如加密技术、电子数码签名技术、网页真实性认证程序。注册会计师还可以与被询证者联系（如电话联系）以核实回函的来源及内容，例如，注册会计师可以致电被询证者的总机号码，确认该电子邮件中的地址、传真号码和发件人是否真实存在，并电话联系回函者，确定被询证者是否发送了回函并验证回函内容。必要时，注册会计师可以要求被询证者提供回函原件。

（五）被询证者利用第三方协调和提供回函

如果被询证者利用第三方协调和提供回函，注册会计师可以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下列风险：

- （1）回函来源不合适；
- （2）回函者未经授权；
- （3）信息传输的安全性遭到破坏。

如果被询证者通过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平台回函，并且项目组计划依赖该服务供应商的处理过程，那么项目组对其控制感到满意是很重要的，这些控制包括对企业向服务供应商发送的信息的控制，应用于数据处理和编制的控制，以及向项目组发送回函的控制。针对服务供应商的处理过程的服务供应商审计报告可以帮助项目组对该过程中涉及的电子和人工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这样的一份报告通常能够涵盖上述三种类型的风险。

五、在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的舞弊风险迹象以及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答：在函证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的风险迹象保持警觉。

（一）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的舞弊风险迹象

与函证程序有关的舞弊风险迹象的例子包括：

1. 管理层不允许寄发询证函；
2. 管理层试图拦截、篡改询证函或回函，如坚持以特定的方式发送询证函；
3. 被询证者将回函寄至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将其转交项目组；
4. 项目组跟进访问被询证者，发现回函信息与被询证者会计记录不相一致，例如：对银行的跟进访问表明提供给项目组的银行函证结果与银行的账面记录不一致；
5. 从私人电子信箱发送的回函；
6. 收到同一日期发回的、相同笔迹的多份回函；
7. 位于不同地址的多家公司所寄出的回函邮戳显示均在同一时间处理；
8. 不正常的回函率，例如：银行函证未回函；与以往年度相比，回函率异常偏高或回函率重大变动；向被审计单位债权人发送的询证函回函率很低。
9. 被询证者缺乏独立性，例如：被审计单位及其管理层能够对被询证者施加重大影响以使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如被审计单位是被询证者的唯一或重要的客户或供应商）；被询证者既

是被审计单位资产的保管人又是资产的管理者。

(二) 针对舞弊风险迹象注册会计师可以实施的审计程序

如果存在舞弊风险迹象，根据具体情况，项目组可以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验证被询证者是否存在、是否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关系，及其业务性质和规模是否与被询证者和被审计单位之间的交易记录相符合；

2. 将与从其他来源得到的被询证者的地址（如与被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上签署的地址、网络上查询到的地址）相比较，验证寄出方地址的有效性；

3. 要求与被询证方相关人员直接沟通讨论相关询证事项。考虑是否有必要前往被询证者工作地点以验证其是否存在；

4. 对于跟函的银行询证函，跟函人员应将询证函交送该银行营业机构，观察柜员处理询证函的过程，并验证该分支机构的真实性；

5. 将被审计单位档案中有关被询证者的签名样本、公司公章与回函核对；

6. 分别在中期和期末寄发询证函，并使用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核对相关账户余额的变动；

7. 要求被审计单位从金融机构获得该单位的信用记录，并加盖该金融机构公章，并与被审计单位会计记录相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被审计单位没有记录的贷款事项。项目组可以考虑派一名成员陪同被审计单位前往获取该记录，并观察获取过程的独立性；

8. 如果评估的某项交易的舞弊风险较高，项目组可以对与该交易有关的账户余额执行特定项目的测试。

六、如果被询证者在回函中包括限制条款，这种限制条款是否会 影响回函的可靠性？

答：被询证者的回函无论是采用纸质或者电子介质，回函中经常包含限制条款。回函中是否存在限制条款是影响外部函证的可靠性的因素之一，但这种限制不一定使回函失去可靠性，注册会计师是否能够依赖回函信息以及依赖的程度将取决于限制性措辞的性质和实质。

（一）对回函可靠性不产生影响的限制条款

一般来说，回函中的免责条款不会影响所确认信息的可靠性，实务中常见的免责条款的例子包括：

1. 提供的本信息仅出于礼貌，我方没有义务必须提供，我方不因此产生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担保。

2. 本回复仅用于审计目的，被询证方、其员工或代理人无任何责任，也不能免除注册会计师做其他询问或执行其他工作的责任。

其他的限制性措辞如果与所测试的认定无关，也不会导致回函失去可靠性。例如，当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目标是投资是否存在，并使用函证来获取审计证据时，回函中针对投资价值的免责条款不会影响回函的可靠性。

（二）对回函可靠性产生影响的限制条款

一些限制性措辞可能使注册会计师对回函中所包含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或对其的依赖程度产生怀疑，实务中常见的此类限制条款例子包括：

1. 本信息是从电子数据库中取得，可能不包括被询证方所拥有的全部信息。

2. 本信息既不保证准确也不保证是最新的，其他方可能会持有

不同意见。

3. 接收人不能依赖函证中的信息。

如果限制性措辞使注册会计师将回函作为可靠审计证据的程度受到了限制，则需要执行额外的或替代审计程序。这些程序的性质和范围将取决于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所测试的认定、限制性措辞的性质和实质、以及通过其他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信息等因素。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通过替代或额外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确定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特别情况下，当限制性措辞产生的影响难以确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向被询证者澄清或寻求法律意见。